附件1

长治市潞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长治市潞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督导检查组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宣传报道组

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

乡（镇）人民政府

区融媒体中心

区招商（商务）中心

区园林环卫中心

街道办事处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区委宣传部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卫体局

区财政局

区文旅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气象局

潞城公路段

国网潞城供电公司

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2

长治市潞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附件3

长治市潞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 | --- |
| 总指挥 | 区长 | 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保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①负责协调、调度、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②传达区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通报工作情况。③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④指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督导检查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 副总指挥 | 分管生态环境副区长 |
| 执行指挥/办公室主任 |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区委宣传部 | 按照区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和引导媒体记者开展工作。 |
| 区发改局 | 负责将大气重污染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区电力、煤炭行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运输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做好洁净煤保障。 |
| 区工信局 |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运输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教育局 | 负责对全区中小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学生健康防护和相关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财政局 | 负责保障区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应急状态下所需装备、器材、物资等经费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在应急响应期间做好露天矿山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全区大气重污染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工业企业现场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督查，建立污染源清单，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区住建局 | 会同相关单位对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工地等扬尘污染实施管控。 |
|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运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农业农村局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全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技术指导和推广，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文旅局 | 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大气重污染条件下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宣传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卫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气重污染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市场监管局 | 加大对油品、煤炭等产品质量的抽查检查力度，加大对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气象局 | 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发布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负责全区气象要素监测、预测，及时为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商请上级气象部门协助，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成员单位 | 潞城公路段 | 配合相关单位对国道、省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以及机动车限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机动车临时管制、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 | 依法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严厉查处主城区范围内“六个百分百”及错峰运输不落实的施工单位，对移动摊点露天烧烤等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招商（商务）中心 | 协调相关单位加强全区范围内国六标准以上车用汽柴油的供应，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园林环卫中心 | 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要求，积极开展主城区主（次）干道路机扫、洒水，雾炮抑尘作业；加强道路保洁和露天焚烧垃圾监管，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区融媒体中心、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 | 负责通过手机、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义务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 国网潞城供电公司 | 按照有关规定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

附件4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黄色预警（Ⅲ级） | 橙色预警（Ⅱ级） | 红色预警（Ⅰ级） |
| 启动条件 | 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 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 预警响应级别 | Ⅲ级应急响应 | Ⅱ级应急响应 | Ⅰ级应急响应 |

附件5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分级响应措施

| 预警响应级别 | Ⅲ级应急响应 | Ⅱ级应急响应 | Ⅰ级应急响应 |
| --- | --- | --- | --- |
| 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 |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各成员单位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黄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各成员单位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橙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各乡镇、街道，经开区，各成员单位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红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
| 强制性减排措施—移动源减排措施 |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对铁路运输以外的运力，要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新能源车辆或国五、国六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大宗物料运输单位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限制平时运输车辆的20%以上。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对铁路运输以外的运力，要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新能源车辆或国五、国六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大宗物料运输单位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限制平时运输车辆的50%以上。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对铁路运输以外的运力，要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新能源车辆或国五、国六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大宗物料运输单位优先选择新能源车辆，限制平时运输车辆的80%以上。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  |  |  |  |
| --- | --- | --- | --- |
| 预警响应级别 | Ⅲ级应急响应 | Ⅱ级应急响应 | Ⅰ级应急响应 |
| 强制性减排措施—扬尘源减排措施 | 除市政府批准的保民生重点工程外，其他在建工程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混凝土搅拌施工等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路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2次；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等行为的措施；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 除市政府批准的保民生重点工程外，在建工程停止施工以实现减排要求；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路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3次；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等行为的措施；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区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 在建工程停止施工以实现减排要求；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路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3次；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等行为的措施；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区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
|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②建议幼儿园、中小学校减少户外活动；③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②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③区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④区卫体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②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③区教育部门督查所有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采取停课、放假措施；④区卫体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

|  |  |  |  |
| --- | --- | --- | --- |
| 预警响应级别 | Ⅲ级应急响应 | Ⅱ级应急响应 | Ⅰ级应急响应 |
| 倡议性减排措施 |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③倡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18摄氏度；③倡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设置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18摄氏度；③倡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